**北京市海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进修护士管理协议书**

**甲方(招收单位)：**北京市海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护理部

**乙方(进修人员)：**

一.进修护士要热爱护理工作，尊敬老师，虚心求教。

二.进修护士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遵守纪律，坚守工作岗位，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三.进修护士应明确进修学习目的，参加护理部及科室的培训、考试和考核，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护士长及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护理工作。

四.进修护士必须为正规医学院校护理专业毕业和两年以上的临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五.进修护士要爱护国家财产和科技资料，不得擅自拿走我院图书、病例、x光片等各种资料和标本。如损坏物品和器械，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如违反此项规定者，立即终止进修。

六.进修费于报到时一次交齐，如中途退学或擅自变更科室，进修费一律不退，亦不能换人顶替。

七.进修期间一律不安排探亲假及婚假，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选送单位书面致函我院护理部，说明请假理由、起止时间，护理部和科室护士长酌情审批。休假期满后必须按时返回，逾期者需提前三天由选送单位护理部与我院护理部联系，否则按自愿终止进修处理，不再安排进修学习。（病假除急诊外，均由我院开具病假证明。不论病假、事假均需延长进修期限至补齐为止）

八.进修专业和期限应按照我院审批的计划进行，中途不予更换科室，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要由选送单位来公函，由护理部视情况协调解决。

九.进修期满前一周本人书写进修总结，由科室护士长书写科室鉴定，交护理部签发意见，合格者颁发证书（进修时间≥6个月颁发进修证书，3个月颁发结业证书）。

**以下情况不予颁发证书：**

1. 由于乙方或选送单位原因提前结束进修，致使进修不足3个月或病事假累积超过2周未补者。

2. 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发生医疗纠纷或违反医院相关规定，发生差错事故者。

3. 未备案项目及零散短期参观学习者。

（注：来院前请进修人员详阅此《北京市海淀医院进修护士管理协议书》并签

字，由选送单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于报到时交回。）

**北京市海淀医院**

**进修人员签字：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选送单位盖章 护理部**

年 月 日年 月 日